

疏影文丛

邹海岗

王俊英

主编

高洪波

著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本來面目

高洪波



(京)新登字 190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疏影文丛/邹海岗,王俊英主编. —北京:中国华侨出版社,1994. 9

ISBN 7-80074-662-3

I 疏… II. ①邹… ②王… III. ①散文—中国—当代
—选集②随笔—中国—当代—选集 IV. I 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4)第 11753 号

本来面目

(疏影文丛)

邹海岗 王俊英 主编

高洪波 著

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

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

(邮政编码:100010)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

ISBN 7-80074-662-3/I · 272

*

1994 年 9 月第 1 版 32 开

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60 千字

印数 1—5000 册 6.875 印张

定价:9.80 元

突然发现(代序)

突然发现自己写起散文来很上瘾；突然发现自己渐渐脱离了一度堪称知己的诗歌；突然发现杂文思维已占据了大脑的主要空间……于是为自己这种“突然发现”感到无端感伤。

的确是无端感伤。

将军在战功里老去，工程师在设计中老去，演员在舞台上、表演中老去，作家呢，毫无疑问地在自己的文字中悄然老去。字里行间记录下他的心路，显现出他的情感历程，老去的是他的年龄，不老的仍是鼓荡的诗情。一代又一代的作家感伤老之将至，一代又一代哲人坚信青春无悔、真理高悬。这是一个古老而年轻的话题，整理几年间累积的文稿，浑似面对一本影集。昔日之我与今日之我悄然重叠，成为一幅逼真的肖像。

是为本来面目。

我在每一篇文字里。期盼读者诸君能够报以稍许的微笑和理解，则幸甚。

高洪波

1994年6月于避暑小记

目 录

生活意象

| | |
|-------|------|
| 本来面目 | (3) |
| 蚌与珠 | (7) |
| 胡同味儿 | (10) |
| 宝石效应 | (12) |
| 砚台意蕴 | (14) |
| 宠物 | (16) |
| 快乐是财富 | (19) |
| 妻子的眼睛 | (22) |
| 人生第一课 | (24) |
| 忆年 | (27) |
| 家事二题 | (30) |
| 电表 | (38) |
| 读闲书 | (42) |
| 胖的喜悦 | (46) |
| 心情 | (49) |
| 人工湖 | (54) |
| 书斋石 | (57) |
| 阳台 | (60) |
| 无奈 | (63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卖书 | (66) |
| 自由谈趣 | (68) |
| 林下与灯下 | (72) |
| 黑与白 | (74) |
| 远方电话 | (77) |
| 学子生涯 | (80) |
| 铅字的联想 | (83) |
| 知音解 | (88) |
| 收好你的钥匙 | (91) |
| 一种风景 | (95) |
| 生活意象 | (99) |
| 上校夫妻 | (105) |
| 笔记 | (109) |
| 照相与照相机 | (113) |
| 古玩 | (118) |
| 海梦 | (123) |
| 网海 | (127) |
| 照相杂谈 | (131) |
| 农家女 | (134) |
| 老乡 | (137) |
| 闲话京味儿 | (141) |
| 远方的朋友 | (144) |
| 武侠乐趣 | (147) |
| 失踪的金丝熊 | (150) |
| 小犬乐乐 | (154) |
| 云南梦寻 | |
| “云南帮” | (163) |

罗二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
| ——军营散记 | (169) |
| “曹副参”外传 | (174) |
| 新兵“马脑壳” | (178) |
| 头发 | (182) |
| 美食 | (186) |
| 操场 | (189) |
| 稿费 | (192) |
| 老友 | (197) |
| 足球干事 | (200) |
| 琐忆足球 | (203) |
| 打油诗记 | (207) |

生活意象

本来面目

曾很喜欢一句格言：处世何妨真面目，待人还须大肚皮。

以真面目处世，照例是一种高标准严要求，不太容易做到。为什么？原因再简单不过：见人只说三分话，未可全抛一片心。来说是非者，便是是非人。力微体重负，言浅莫劝人。防人之心不可无，害人之心不可有……这一类聪明的格言、真诚的古训太多的堆积，使你下意识地往脸上罩一张面具，朝心底铺一层防范设施，而且感到很深沉、很老练，让人尊重而且器重，好处实在大得很。

也有不满意自己的时候，会愤愤地骂一声“什么东西！”感到凭什么要活得这般累、这样乏？凭什么丧失了自己的本来面目，要虚伪矫饰。但可气的是这种时候不多，盖因为人是一种自我保护意识极强的动物，无论在生理上还是心理上，他没有理由总处于自我谴责状态，向认识或不认识的人去忏悔，没来头地三省或反思。所以总给人以假相，一种兴致勃勃、意气风发甚至傲然不可一世的假相；一种谦恭柔顺、言听计

从甚至奴颜卑膝的假相……人以种种假相示人，正因为是人。别的动物，如犬、猫、马、或者画眉、八哥、小白兔，没有这种与生俱来的掩饰自己的本能，否则，猫在春天绝对不会放肆地叫春，空惹来人们的咒骂。

猫们相信的是一种本能的驱使，是大自然赋予它们的一种内在的激情，不叫春的猫也有，那是被做过去势手术的猫，猫族的太监。

人的本来面目是什么？

你、我、他的本来面目又是什么？

我从哪里来？又往何处去？

似乎是个永恒的难题，斯芬克思之谜。本来面目成为一种人生的目标般，遥遥地、远远地树立在前方，给你鼓励和默许，也让你向往和追寻。我曾反复思考过这一沉重的命题，我惊奇地发现人在三种状态下最松弛，最松弛因而也就最易现出原形，现原形——应该说就是露出本来面目，一如变化成庙宇的孙悟空，把尾巴化为旗杆竖在庙后而露了马脚一样，杨二郎一眼就窥破了猴头的变化，没办法，只好一个虎跳又恢复成原形。

哪三种状态？

一曰醉态；二曰乐态；三曰居态。

醉态显示出的本来面目，有一种因酒精催化作用下的半晕眩状，这个时候可见真性情。故古代军事家们考察将帅，常有“醉之以察其性”的经验之谈。醉中人物，其实是酒醉心明白，但因酒精作用，易产生放大的豪迈、膨胀的勇气，平时不敢言而此时放言且多言，平日不敢为而此刻颇敢为。像鲁智深醉打山门，若非那两桶美酒，他绝对不会放肆到一膀子扛倒泥金刚的地步！鲁智深是莽汉子、武英雄，醉态与否不重要，他时时都以真面目示人。我曾见过一个儒雅文人，醉后一反常态、狂躁傲慢，出口伤人，目

无余子——或许,这才是他真正的心态。酒精帮助他卸下了人生的假面,所以他的“一反常态”,恰恰是复归自我的正常状态。

酒是恢复人性的灵丹妙药,好东西!

乐态是我的简称语言。若具体判断,这种状态是一种群体相处时的最佳氛围,比如同学相处时的聚会。像我最近在中央党校学习,不须任何戒备,更不必摆架子端身份,大家一视同仁、平等地相处相聚,同欢共乐,你不再是书记,他不再是局长,我也不再是主任或主编,聚在同一块屋顶下,拣一个月夜拎起手风琴,尽情地唱着大家熟悉的歌子,从《洪湖水,浪打浪》一直唱到《送君送到大路旁》,然后是《一条大河波浪宽》,波浪滚滚一直涌到那微山湖山,吞没那轮即将落山的“西边的太阳”,最后歌子的主题一跳,又把大家的思绪带到《远飞的大雁》和《北京的金山上》,间或有女同学即兴起舞步踢踏,舞袖飞扬,乐态分外可掬。那一种投入,那一份热诚,那样快活和放肆地歌唱,使每个人都袒露出本来面目,久久不愿离去。

乐态与酒无关,至少无大相关。但需要欢笑与歌声,它是音乐送给人们的礼物,故而更贴近艺术的境界。

人生苦短,其乐无多。故乐态难觅,亦难入。一旦觅得,便终生难忘,人之本来面目,本来就有乐于袒露的特性,只是因为

.....

最后说到居态

居态者,居家过日子的常态也。这种人生本来面目,你无法掩饰也不可藏拙,在亲人面前无须遮掩,家庭是你人生的掩体、事业的堤坝,走进自己的居室,乐意于什么都成,是为居态。此时若有朋友来聚,杯酒小酌而后香茗小品,逸兴湍飞之际,正是彻底露峥嵘之时,这时观察每一个人的真性情,直如瓮中捉鳖,田头寻瓜,容易得很。

故而才有民谣：本乡本土无圣人。圣人居家过日子，每每露出非圣非贤的真面目。左邻右舍稔熟得如自己掌中纹路，这时你逼着乡人承认你的伟大与非凡，甭想。记得有出戏叫《高祖还乡》，作者借乡亲之口，把刘邦骂得狗血喷头，衣锦荣归的刘皇帝，由于乡亲们太知根底，了解他昔日的居态、醉态与乐态，只好灰溜溜地结束了胜利大游行，一走了之。

或者，这正是从另一个角度提醒我们注意，别轻易以本来面目示人。

陈胜称王后处死了一同种过地的伙伴，大概也基于这种心理。与陈胜相比，刘邦仁慈得多，但更仁慈的是韩信，将赐胯下之辱于自己的无赖请来封官，又是一种何等的襟怀？！

处世何妨真面目，对极；

待人还须大肚皮，更妙。

前提是你须有宽容和自信、有坦荡与豪迈。否则会很累，凡硬撑着做的事，都是这种结果。

别为自己找累，明白这点很重要。至于本来面目，听其自然最好，真的。

1993年5月5日

蚌与珠

老蚌生珠。

合浦珠还。

蛟人滴泪，化为珍珠。

每一句简短的话，都意味着一个典故、一则神话，珍珠在人类、尤其是在雌性的人类眼中，珠光宝气、玲珑万钟，分明是一粒又一粒幸福兼幸运的种子。

还有，还有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是一种什么样的声音？听过吗，十有八九没听过，没机会也没缘份。

先读几本古书，无意中读到一则“蚌佛”的笔记故事：讲的是清朝南方某地，老蚌孕珠，孕的却是一尊蚌佛，珠光宝气兼佛光仙气，于是远近哗然，这粒小小的蚌佛自然进呈给了天子。很神妙，也很奇异。

后来到北戴河避暑，在地摊上看到两片蚌壳中有凸起的佛像，售价仅 10 元，才知道这类蚌佛居然可以批量生产，窍门是往蚌中放一具佛的模型，时间一到，蚌壳中就凸突出了佛。

不知我见到的 10 元一片的蚌佛，与清朝献与天子的是否一样？也许工艺上更先进了罢？

蚌与珠是树与果的关系。

唯一不同的是蚌以痛苦孕育了珍珠、树木以喜悦奉献了果实。一个无奈、被动，一个自愿、主动。

读埃及人艾尼斯·曼苏尔著的《世界二百天》，知道珍珠大王御木本的故事，此公系人工养殖珍珠的发明者，远在 1859 年就试验成功了这种聪明的方法，他是世界上播植第一颗珍珠的开创人，请注意“播植”两个字。

妙在御木本在美国见到了发明电灯的发明大王爱迪生，这位美国人向日本人贺道：“你创造了一个科学奇迹！”

御木本则这样真诚地回答道：“你照亮了全世界，而我只照亮了女人的脖颈；如果说你是发明世界中的一轮圆月，那么，我只是环绕着它的一颗星斗！”

当爱迪生听到这话时，流下眼泪，这应该是惺惺相惜、知音难觅的眼泪。

御木本望着流泪的爱迪生，对他道：“我见到了人类面颊上两颗最璀璨的珍珠。”

一个多世纪前的两位发明家的相见，留给人们美丽而动人的故事。更可贵的是御木本全部财产的唯一继承者，竟是一个对珍珠贸易最不感兴趣的青年，他将珍珠分为三类：

一是真正的珍珠，二是天然珍珠，三是培植珍珠。

何为“真正的珍珠”？便是思维，是文学和艺术。

所以这青年才成为御木本的唯一传人。

这种珍珠观念本身，就是无价的珍珠。

珍珠在中国，已经很普及甚至贬值了。北戴河、厦门、大连、青岛一带的海滨港口、度假胜地，处处都摆着珍珠项链，几元钱、

十几元钱便可购置一条，那珍珠大小不一，颜色有白有粉还有黄，显然是人工养殖的珍珠，属于第三类。

与珍珠同命运的是思维、文学与艺术的贬值。脑体倒挂现象，教授卖馅饼讨论，文人下海热潮，以及中央乐团险些更名为某公司乐团的新闻……

不知这时代是前进还是在迂回？

令人高兴的消息自然不少，譬如广东省为教师制订高薪工资制，一级中学教师月薪 600 元。大学教授高达千元。

珍珠又在闪光。

但也不尽然，近读季羡林教授《留德十年》一书，知道他大学刚毕业就回到山东省立济南高中当国文教员，每月 160 块大洋，“是大学助教的一倍，折合今天人民币，至少可以等于 3200 元”。季先生这样透露了昔日自己当中学教员的工资，折合人民币居然三千多元，不可比，亦不好比，再比真成了鱼目混珠了。

尽管如此，珍珠仍然是珍珠。而真正的艺术家就其本质而言，就像一只被命运的手植入了异物的蚌一样，他必须不停地用思想分泌物包住这异物，磨砺它、圆润它、造就它，直至成为一粒质地优良、色泽华贵的珍珠。

蚌孕珠的过程，是痛苦，也是享受；是一种选择，也是一种必然。你须相信，终有一天会有御木本一样的智者，凝视着你的思想之珠，缓缓地说道：这是照亮人类视野的智慧之珠，是无价之宝。

将“一年磨一剑”换成“十年孕一珠”，可乎？我的蚌类伙伴们。

胡同味儿

应该承认我直到今天仍是一个“胡同盲”。

胡同是北京的毛细血管，胡同又是北京的具体象征。从宏观意义上说，一提起北京，人们首先想到的自是天安门广场、人民大会堂、故宫、景山以及天坛地坛，可是从文化意义上来说，北京的形象脱不出老舍笔下的《茶馆》、《骆驼祥子》、《龙须沟》，邓友梅笔下的《那五》、《烟壶》，陈建功笔下的《找乐》、《放生》，这么多的名篇佳作，却都构筑在北京小胡同的基础上，离了胡同，全是瞎掰。对了，还有李龙云的话剧《小井胡同》，索性以胡同命名，让观众在两个钟头里一览北京小胡同半个世纪的风云变幻，妙绝。

没有胡同，中国现当代文学史塌了半边天。

我不是北京人。不是北京人的文化人很多，邓友梅、陈建功也不是，可他们比北京人还北京人。再往远处说，老舍先生也不是北京人，至少在明朝时候还不是，如果不是吴三桂和李自成的帮忙，加上多尔衮的雄才大略，北京的胡同该是什么味道，还真难说。也许推广的普通话是陕北方言，一如大唐王朝一样。

正因为不是北京土著，加上缺乏胡同训练，使人至今对胡同有一种神秘，尤其夜间，在孤伶伶的路灯下，在密匝匝的槐荫里卧着的小胡同，以及门扉紧掩的户户人家，不经意泄出的一缕缕灯光，在我看来诗意浓郁。我屡次压抑住随便叩击某一扇门的冲动，暗夜里的小胡同，悠然又幽静，它让人联想起更夫，逻卒，还有红袖添香夜读书的士子，总之，古意盎然。

天亮之后就不同了。小胡同显示出了属于市井的真实一面，天下攘攘，皆为利往，纷纷纭纭，图一个生存，胡同味儿充满了烟火气。甭说别的，仅一个公共厕所里，就蹲满了一觉醒来愤世嫉俗的哲人智者，他们抽着“混合型”香烟，纵论古今中外天下大事，透着舒坦。视胡同为文化者，若忽略这一厕所文化，忽略了清晨排泄给予胡同居民们从生理上到心理上的快感，显见得是功夫不够，眼力不足。

高楼与大院中成长的人，以优越感傲视小胡同，他们贬低某个人（无论男女）最恶毒的语汇，无过于“胡同串子”。其实若没有小胡同的烘托，高楼不显其高，大院也顿失优势，住得再高的雅人，最终得踏上小胡同的土地，去采购生活的必需品；而机关大院里的居民的成分，也随着出身门第观念的淡化显得愈加驳杂，胡同味儿静悄悄地弥漫大院，使大院凭添了许多生气与轶闻。

究竟何为胡同味儿？

我也说不清楚，可以是浓郁的人情味儿，也可以是淡然的平民百姓味儿，有时还带着点不管不顾的市井江湖味，总之，体味它最好的是胡同里生胡同里长的人。像我这样，在13层的楼上偶然一瞥、一嗅，就信手写来，全当作“碟子里扎猛子——不知深浅，”明摆着的事儿。

1993年5月26日 北京避斋